2017年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

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自评表

单位： 自评得分：

| 自评项目 | 考评内容 | 计分标准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（10） | 1.单位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处室和专人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（4分） | 1.没有成立创建领导机构的扣1分；  2.领导班子每年专题研究部署精神文明建设少于1次的扣1分；  3.没有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处室的扣1分，没有明确专人负责的扣1分。 |  |
| 2.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要点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有3年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有必要的经费保障（纳入部门预算）。（6分） | 1.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没有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要点的扣2分；  2.没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3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每缺1项扣1分；  3.经费没有纳入年度预算的扣2分。 |  |
| 二、重视思想政治建设（23） | 1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扎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，积极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。（11分） | 1.未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扣3分；  2.未组织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扣3分；  3.未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的扣2分；4.未运用道德讲堂、例会以及单位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和载体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扣1分；  5.干部职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晓率＜100%的扣2分。 |  |
| 2.深入学习贯彻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。（3分） | 未集中组织开展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学习的扣3分。 |  |
| 3.重视思想政治建设，不断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，进一步改进党组（党委）中心组理论学习。积极开展理论宣讲活动，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。（9分） | 1.没有认真落实《湖北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，分层分类推进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工作的扣3分；  2.党组（党委）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未达到8次的扣2分；  3.未开展理论宣讲活动的扣2分；  4.未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的每缺1项扣1分。 |  |
| 三、培育文明新风尚（37分） | 1.注重干部职工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，积极开展文明礼仪、文明餐桌、文明旅游、文明交通等教育活动，推动干部职工文明行为习惯养成。（15分） | 1.员工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行为，造成一定影响的扣3分；  2.未开展文明礼仪教育活动的扣2分；  3.未开展“文明餐桌”行动的扣2分；  4.未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活动的扣2分;  5.未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活动的扣2分；  6.单位员工因旅游不文明行为受到相关处理的扣2分；  7.单位员工因交通不文明行为受到相关处理的扣2分。 |  |
| 2.充分利用单位宣传阵地开展道德宣传、温馨提示，深入开展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推荐、学习、宣传、关爱活动，积极营造浓厚道德文化氛围。（4分） | 1.未利用单位宣传阵地开展崇德修身、向善向上道德宣传和温馨提示的扣2分；  2.未开展先进典型推荐、学习、宣传、关爱活动的扣2分。 |  |
| 3.重视网络文明建设，积极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（4分）。 | 1未建立网络文明传播队伍的扣2分；  2.未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和网络公益活动的扣2分。 |  |
| 4.重视诚信建设，加强诚信宣传教育，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（3分）。 | 1.未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的扣1分；  2.单位在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工作不力的扣1分；  3.员工因诚信问题被相关部门通报或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扣1分。 |  |
| 5.重视细胞创建，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和文明处室等创建活动（5分）。 | 1.没有开展文明家庭推选、学习、宣传等创建活动的扣3分；  2.没有开展文明科（处）室等细胞创建活动的扣2分。 |  |
| 6.注重绿色环保、资源节约，内外环境干净、整洁、卫生，有专人负责。（6分） | 1.未开展环保和节约宣传教育，存在较严重资源浪费现象的扣2分；  2.环境脏乱差的扣4分； |  |
| 四、加强文化建设（15分） | 1.结合单位实际，加强机关文化建设，服务优质高效、社会形象良好。（7分） | 1.创建氛围不浓，文化建设没有形成特色、品牌的扣2分；  2.干部职工对本单位文化理念、价值精神知晓率、认同率＜90%的扣1分；  3.未开展优质服务主题活动的扣1分；  4.单位因被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因素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扣3分。 |  |
| 2.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，在春节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等传统节日期间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。（2分） | 1.未开展“孝老爱亲”、“崇德尚礼”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的扣1分；  2.在春节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等传统节日，以及现代节日、革命节日和党史国史重大事件纪念日期间开展主题活动少于2次的扣1分。 |  |
| 3.重视干部职工身心健康，经常性开展群众性文化及体育健身活动（2分）。 | 1.没有文体活动场所的扣1分；  2.未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扣1分。 |  |
| 4.经常性的开展业务培训，开展岗位练兵、技能大赛等活动，积极推动“全民阅读·书香机关”建设，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科学文化素质。（4分） | 1.未组织开展业务培训、岗位练兵、技能大赛等活动的扣2分；  2.未开展学习讲座、读书会等全民阅读相关活动的扣2分。 |  |
| 五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（15分） | 1.发挥省直部门的龙头作用，组织和部署本系统、本行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（3分） | 1.未对行业、系统文明创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和督办的扣3分。 |  |
| 2.支持和参与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（社区）等创建活动，支持和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。（6分） | 1.支持和参与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（社区）等创建活动不力的各扣2分；  2.支持和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力的扣2分。 |  |
| 3.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和对口帮扶工作。（2分） | 未与村（社区）结对并开展对口帮扶活动和精准扶贫的扣2分。 |  |
| 4.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参与助残帮困等社会公益活动。（4分） | 1.每年集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少于3次的扣2分；  2.未开展助残帮困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扣2分。 |  |